

臺北醫學大學提升教師教學表現暨課程品質發展獎勵辦法

98年10月21日教務會議新訂通過
98年11月1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07月0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08月1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05月1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06月1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6月1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9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1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03月2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1月1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06月1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08月0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5月0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1月0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0月0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09月0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06月1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06月17日北醫校秘字第1151200124號令修正，全文7條

第一條（目的）

本校為提升教師教學表現與課程品質及落實特色發展，提供全方位之教學獎勵機制，特訂定「臺北醫學大學提升教師教學表現暨課程品質發展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獎勵對象）

本辦法獎勵對象為本校專兼任教師。

第三條（獎勵項目）

本辦法獎勵項目分為教學計畫獎、年度教學表現優異獎、提升課程品質發展獎勵、優良教材／教案獎及典範課程獎五類，各類獎勵之申請資格、獎勵標準、獎勵方式及獎勵金額等規定如下：

一、教學計畫獎：

（一）本校專任教師或專任職員兼任本校教師者，當學年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得依本辦法提出申請：

1. 擔任政府機關（構）補助之課程、教學、教育研究或推動計畫主持人。
2. 擔任政府機關（構）補助由在校生組成之獲獎計畫團

隊指導老師。

(二) 獎勵金計算標準如下：

1. 補助機關(構)核有管理費者：以管理費之百分之四十計算。
2. 無管理費者：以各計畫當學年度核定補助本校經費之百分之四計算，各計畫獎勵金額上限為新臺幣(下同)十萬元。

(三) 當學年度核定補助本校之計畫總經費前三高者，另頒予教學計畫總經費獎獎座一座。

(四) 計畫採計標準規定如下：

1. 以計畫起始日認列計畫所屬學年度。
2. 一件計畫僅得由一人提出申請，並以計畫主持人為限。惟補助機關(構)指定由校長、副校長、行政或學術一級主管擔任計畫主持人者，得由計畫主持人指定一名共同或協同主持人提出申請。
3. 多年期計畫依申請獎勵當學年度之核定金額計算經費核定總金額。
4. 已獲校內其他獎勵之計畫，不予採計，惟學分獎勵不在此限。

二、年度教學表現優異獎：

(一) 本校專任教師當學年度整體教學表現符合下列獎勵標準，得依本辦法提出申請：

1. 依「臺北醫學大學教師升等計分標準施行要點」規定之教學實踐研究型計分標準項目進行積分排序。
2. 其餘獎勵標準由本校「教師教學表現暨課程品質發展獎勵評審小組」(以下簡稱評審小組)訂定並公告之。

(二) 獎勵名額以五名為限，依名次分別頒予獎座及獎勵金，獎勵金額如下：

名次	獎勵金金額
第一名	十萬
第二名	八萬

第三名	六萬
第四名	四萬
第五名	二萬

三、提升課程品質發展獎勵：

- (一) 本校專兼任教師符合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教資中心)公告之「臺北醫學大學提升課程品質發展獎勵申請表」上所規定之資格，得依本辦法提出申請。獎勵標準及金額依當學年度教務處創新推動之發展課程而定，並詳列於前述申請表中公告周知。

四、優良教材／教案獎：

- (一) 本校專任教師於當學年度課程或教學活動中，為教學需要創作且實際使用對改進教學有具體成效之教材／教案，得依本辦法提出申請。
- (二) 獎勵標準由評審小組訂定並公告之。
- (三) 獎勵名額以三名為原則，依名次分別頒予獎座及獎勵金，獎勵金額如下：

名次	獎勵金額
第一名	五萬
第二名	三萬
第三名	一萬

五、典範課程獎：

- (一) 本校專兼任教師於當學年度開設之重點推動課程，符合評審小組訂定之獎勵標準者，得依本辦法提出申請。
- (二) 各類重點推動課程獎勵名額以當學年度該類課程總數之百分之五為原則，每門課程獎勵三萬元，一門課程限獎勵一次。

第四條 (經費來源)

獎勵金由教育部相關計畫支應，計畫結束後由校務經費支應。

第五條 (申請方式及獎勵審查機制)

申請人應於教資中心公告期限內，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佐證資料提出申請。

申請案由評審小組進行審查，獲獎名單送校長核定後，由教資中心造冊核發獎勵。

前項評審小組由督導教務處之副校長及教務長為當然委員，並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各學院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推薦一名副教授級以上教師代表，由校長圈選九至十五人組成之。委員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

評審小組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評審小組審查優良教材／教案獎之申請案時，得邀請申請人報告及學生代表參與。

各類獎勵如無適當獲獎人選，得從缺。

第六條 （未盡事宜）

本辦法未盡事宜，應依「臺北醫學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彈性薪資辦法」、本校相關規定及政府相關法令辦理。

第七條 （核決權限）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